

105040205 有關「台塑」商標權侵害事件(刑法§216、210、339、商標法§97)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

爭點：被告故意製造仿冒台塑油品油桶標籤、油桶蓋封蓋，並販賣仿冒油品。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0841439、00841439 號)



第 6 類:金屬罐，鐵桶，鋼瓶。

相關法條：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339 條；商標法第 95 條

案情說明

被告明知系爭商標及圖樣，均係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取得商標權，經核准使用在金屬罐、鐵桶、鋼瓶等商品上，現仍在商標權期間內，非經該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前揭商標之圖樣，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商標法之單一犯意，自民國 101 年 7 月初某日起，未經台塑公司之同意或授權，在其所承租倉庫內，將添加劑混入基礎油內，自行調配成循環油、液壓油、引擎機油等油品後，復於不詳時地仿製系爭商標圖樣之 200 公升裝油桶、油桶蓋及循環油、液壓油、引擎機油等油品標籤，然後將自行調配之偽油裝填入上開仿製之油桶內，並將仿製之油品標籤黏貼在油桶上，再以仿製之油桶蓋封蓋，以此方式製造仿冒上開商標圖樣之 200 公升裝循環油、液壓油及引擎機油等油品，佯裝為台塑公司所製造之油品，使不知情之宇衍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宇衍公司)誤認上開油品均係真品，而向被告購入上開仿冒之循環油、液壓油及引擎機油，足以生損害於宇衍公司及台塑公司。

判決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原判決撤銷。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仿冒品，均沒收之。

<判決意旨>:

被告雖辯稱扣案所示仿冒台塑石油商標之物品及仿冒工具，係新諦公司於結束營業時，委由證人即貨運司機○○○運送至伊公司，伊並不知情云云。但查，被告於警偵訊中業已供承上開仿冒台塑石油之油品、油桶、油桶蓋、噴

漆板及標籤等物，均係伊所偽製，而其事後雖為上開辯解，然其於原審法院102年12月16日準備程序時，另辯稱：台塑的油桶、噴漆板、標籤等物，都是新諦公司的○○○拿來的，油桶上台塑石油的噴漆，是○○○拿到我那邊來噴的，我第二次出貨時，○○○就把噴漆板拿來我公司，我那時是要拿台塑的液壓油，他們是整臺油車過來，我再進行分裝，我看到桶子上沒有台塑石油的標籤，可是○○○說油都是台塑的，是由台塑合作的廠商調配的，我說我的客人下單是要買整桶台塑的油，桶身上沒有台塑的標籤，客人無法知道是台塑的油，○○○說台塑標籤可以噴上去，所以○○○就把台塑的標籤拿來貼上去，都是他們貼的，做完後他們就丟在我那裡，我就放在工廠角落云云，核其前後辯解之版本已有不同，則其事後所辯是否可採，已非無疑。縱然被告上開所謂扣案物品係新諦公司於結束營業時委由他人送至伊公司之辯解為真，反而足認被告明知其購入之油品為偽製仿冒台塑石油之仿冒品，否則，新諦公司無須在結束營業前將各該仿冒台塑商標之空油桶、標籤、製作仿冒商標之噴漆板等物品，送至被告經營之龍立銘公司，使被告知悉新諦公司所販售之台塑公司油品均屬新諦公司使用各該仿冒之工具仿製而來。又縱然被告上開所謂扣案物品係新諦公司○○○於被告之公司偽製之另一版本辯解為真，反而足證被告明知新諦公司所販售台塑石油之油品，均為仿冒品，否則，新諦公司人員豈敢在被告面前自行噴上台塑石油的商標及貼上該標籤。從而，不論其事後哪一版本之辯解，均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